

# 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至 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 期	備註
閩南語文	2	114 學年度	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7 月 2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sces.cy.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 ），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者，應即解聘）。

二、資格條件：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一) 第 1 次報名：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 (二) 第 2 次報名：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 (三) 第 3 次報名：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電話：2860885 轉 123）。

三、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委託書如附件 1。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件。
3.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男性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 繳交報名表（請貼妥相片）、上述各項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
- (四) 發給准考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二)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 1 份。

##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1次甄選：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 (二) 第2次甄選：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 (三) 第3次甄選：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 三、甄選方式：

- (一) 口試（每人5-10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 (二) 試教（每人10分鐘）60%：

教具自備、單元自訂（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 柒、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捌、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玖、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拾、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健保特約地區醫院（以上）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拾壹、補充規定：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料、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經錄取聘任人員必須協助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
- 四、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包含他校合計以20節為上限），不保障最低教學時數，但仍以每週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惟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不得異議；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六、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115年4月30日止通知；列冊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次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申訴專線：電話（05）2860885 轉 123（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人事室）。
-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粘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學支援工作證書證號				
畢業學校		科 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經 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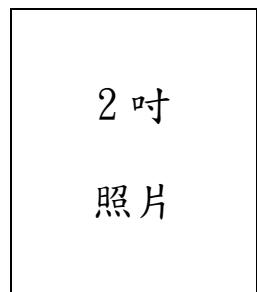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

- 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章：\_\_\_\_\_

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2	繳驗身分證、教學支援工作證書、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繳交)		
4	發給准考證		

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_\_\_\_\_

報考類別：\_\_\_\_\_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50 以前報到  
13：50 試務說明  
14：00 起試教與口試

備註：  
請於 13：5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切結書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  
規定。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  
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  
結書。

此致

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類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